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31,473	200,826	(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9,972)	(52,553)	204.4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79)	(0.26)	203.8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131,473	200,826
利息及手續費	3	(67,449)	(135,999)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4,024	64,827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	1,3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40	27,711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5	(181,566)	(6,3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882)	—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2(c)	90,737	52,508
撥回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2(d)	7,59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908)	(158,3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2	(945)
除稅前虧損	6	(155,473)	(19,191)
所得稅	7	(2,115)	(29,563)
年內虧損		(157,588)	(48,7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972)	(52,553)
非控股權益		2,384	3,799
年內虧損		(157,588)	(48,754)
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 基本	9	(0.79)	(0.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57,588)</u>	<u>(48,75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97)	(89,938)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u>	<u>8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0,197)</u>	<u>(89,04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7,785)</u></u>	<u><u>(137,80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011)	(134,092)
非控股權益	<u>1,226</u>	<u>(3,70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7,785)</u></u>	<u><u>(137,8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9	12,097
投資物業		1,723	1,088
商譽		300,073	337,522
無形資產		12,878	13,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31	30,289
其他金融資產		5,048	17,681
應收貸款	10	204,793	252,261
訂金		–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700	8,944
		<u>597,435</u>	<u>708,4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987,153	1,372,746
應收利息	11	6,199	11,710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6,023	79,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327	60,398
其他金融資產		27,5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927	411,595
		<u>1,617,216</u>	<u>1,935,960</u>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	1,079,112	1,240,200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00,969	100,37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2(d)	74,598	89,3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25	2,866
無抵押債券		42,138	27,741
租賃負債		4,293	4,166
應付稅項		161,613	160,153
		<u>1,465,548</u>	<u>1,624,8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51,668	311,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9,103	1,019,5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	—	60,932
無抵押債券		9,999	46,292
租賃負債		3,398	2,768
遞延稅項負債		35,762	38,510
		49,159	148,502
資產淨值		699,944	871,062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459,399)	(1,290,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620,714	789,725
非控股權益		79,230	81,337
總權益		699,944	87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年內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127,440	195,232
其他應收貸款	4,033	5,594
	<u>131,473</u>	<u>200,826</u>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23,121)	(30,336)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定義見附註12(c))	(38,263)	(84,272)
無抵押債券	(2,939)	(15,221)
租賃負債	(542)	(512)
其他融資成本	(2,584)	(5,658)
	<u>(67,449)</u>	<u>(135,999)</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64,024</u>	<u>64,82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	1,385
	<u>—</u>	<u>1,38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a)))總額136,7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604,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505	41,6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5,968	159,185
英國	—	1,385
	<u>131,473</u>	<u>202,21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792	19,600
中國	308,674	348,125
英國	32,428	26,836
	<u>362,894</u>	<u>394,561</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乃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42	4,778
政府津貼收入	3,197	4,268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510	68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	1
其他	4,687	4,996
	<u>13,637</u>	<u>14,728</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0,919)	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75)	(5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87)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3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虧損)	6	(367)
匯兌虧損淨額	(324)	(2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8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000
	<u>(12,697)</u>	<u>12,983</u>
總計	<u>940</u>	<u>27,711</u>

5.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184,234	8,965
應收利息	(3,492)	2,006
其他應收賬項	824	(4,602)
	<u>181,566</u>	<u>6,36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810	64,9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84	5,996
	<u>53,694</u>	<u>70,98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50	2,650
— 非核數服務	525	235
	<u>3,175</u>	<u>2,8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855	2,356
— 使用權資產	6,153	8,186
	<u>8,008</u>	<u>10,542</u>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225	21,5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0	6,273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4,854	1,57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204)	179
	<u>2,115</u>	<u>29,563</u>

8.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9,9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5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323,367股(二零二二年：202,323,367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06,531	222,472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715,240	934,231
— 借貸	222,820	258,828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69,574	983,630
其他應收貸款	249,046	261,016
	<u>2,363,211</u>	<u>2,660,177</u>
減：減值	<u>(1,171,265)</u>	<u>(1,035,170)</u>
	<u>1,191,946</u>	<u>1,625,007</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87,153	1,372,74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04,793	252,261
	<u>1,191,946</u>	<u>1,625,007</u>

11.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63	2,983
1至3個月	709	2,198
3至6個月	360	952
超過6個月	2,667	5,577
	<u>6,199</u>	<u>11,710</u>

12.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64,195	68,350
來自股東之借貸		108,651	93,510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b)	20,345	30,740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c)	822,531	967,311
應付票據		63,390	141,221
		<u>1,079,112</u>	<u>1,301,132</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79,112	1,240,20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0,932
		<u>1,079,112</u>	<u>1,301,132</u>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6,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75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於7%至9%之間(二零二二年：7%至9.5%之間)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27,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6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9.8%至10%(二零二二年：8%至9.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由本集團應收貸款36,3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338,000港元)作抵押。

- b) 來自加士頓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盧女士」)控制之公司)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9%(二零二二年：9%)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二年：7.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c) 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相關董事」)未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若干擔保合約，聲稱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其他公司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未獲授權擔保」)，而該等金融產品產生的所得款項(「未獲授權貸款」)直接或透過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出借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未獲授權應收貸款」)。所有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相關手續費)根據相關董事的指示尚未全額記入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董事的欺詐活動稱為「事件」，而該等事件導致的錯誤陳述已被更正，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的協助下，已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授權貸款達成和解，因此，相關應付利息79,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508,000港元)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除透過中金佳晟結算的貸款外，若干未獲授權貸款乃透過法院判決達成，而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0,9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之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254,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8,509,000港元)及54,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802,000港元)。與該等未結算未獲授權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38,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272,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在被要求悉數履行擔保的情況下，未授權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為74,5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34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已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獲授權擔保進行結算，因此，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相關負債6,5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除透過中金佳晟結算的擔保外，若干未獲授權擔保乃透過法院判決達成，而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相關負債1,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後疫情時代下，二零二三年中國整體房地產景氣指數走低，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近10%，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下降8.5%，銷售額下降6.5%。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法院拍賣房產（法拍房）掛拍數量同比增加36.7%，但成交數量和成交金額基本與上一年持平，反映了整體社會面信用風險上升和需求量的萎縮。

從全球市場來看，二零二三年最為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無疑是美國加息。在全年的8次利率會議上，美聯儲4次做出加息決定。美國加息導致美元資產價值上升，美元升值，全球美元回流，等同於美國收緊了全球美元流動性。因香港採用港幣和美元聯繫匯率制，所以港幣也同時升值，因此香港整體流動性被動收緊，加大了香港整體經濟運行風險；這為按揭貸款行業產生了不確定性。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在複雜的宏觀及行業環境的基調下，集團在內地和香港地區的信貸業務面對著更激烈的競爭。二零二三年全年，集團整體貸款規模約為1,191,946,000元，較上年同比下降大概26.7%。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的預期收益減少，故商譽減值增加。

誠然，過去一年集團在業務拓展方面遇到了較大的挑戰，在整體經濟下行風險影響下，於二零二三年集團主動增加不良貸款撥備，全年集團不良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提約為184,234,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若干債務人持續延遲償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低迷，導致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減少。

不良貸款水平始終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並未如其他同類機構一樣出現大規模違約、斷供情形。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複雜的行業環境，集團始終保持著風險底線，旨在維護集團業務能夠長遠、穩健的運營和發展。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及國內經濟預期將繼續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採取審慎方式，同時嚴格控制運營成本。我們仍然相信，我們在香港和深圳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大灣區的發展。

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乃我們的長期策略。

業務目標

- 與持份者建立透明及互信的關係。
- 優先考慮公開溝通、道德決策，並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透過負責任的業務實踐及社區參與，對社會及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 培養具透明度、問責性及合作決策的文化。
- 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確保可持續增長。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重慶及北京四個運營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轉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用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及信用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僱傭歷史、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將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淨值)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79.3%。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服務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19.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621名活躍客戶，其中1,573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8名為企業客戶；其中494名為有抵押客戶，及1,127名為無抵押客戶。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4.29%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91%收取利息。典型的貸款期限一般為30日至30年。本集團對其貸款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包括緊貼行業最佳常規、監管變動及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25.5%。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於財政年度，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為約131,47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00,826,000港元減少約3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收入減少；(ii)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及(iii)使用更多現金償還借貸及應付貸款，而非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放新貸款。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不同經營地區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	36.9%	36.6%
成都及重慶	26.2%	30.1%
深圳	9.9%	12.6%
香港	27.0%	20.7%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去年的約135,999,000港元下降50.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67,44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財政年度應付借貸及貸款持續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5,242,000港元、政府補貼收入3,197,000港元及其他收入約4,687,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0,919,000港元。因此，本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940,000港元。

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撥回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的一次性其他收入分別約為90,737,000港元及7,590,000港元。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達成進一步和解，因此，相關應付利息於本財政年度撥回至損益。除透過中金佳晟結算的貸款及未授權擔保外，撥回與若干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有關的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乃透過法院判決而達成，而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負債已於本財政年度撥回至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30.6%至約109,90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59,972,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52,553,000港元增加約204.4%。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51,668,000港元及約620,714,000港元。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約為1,131,24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17.7%，其中1,121,25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9,999,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10及0.97。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訴訟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與購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即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結算的投資者進行磋商，儘管許多投資者同意我們的結算方案，但部分投資者選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起訴訟以於中國結算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157項中國判決。法院裁定本公司簽署的部分金融產品發行合同及擔保合同無效，並裁定本公司(因簽署擔保合同)及其子公司存在損害投資者利益的行為。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承擔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爭議金額以及判決利息，其爭議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8,700,000元。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準備就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應計利息(包括上述通過訴訟得出的爭議金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悉數入賬為應付借貸及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27名員工，其中68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總成本約為53,694,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約24.4%。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金額27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60,932,000港元。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賬面值約27,55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6,379,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截至財政年度末，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822,53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36,8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詳細計劃。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962,7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C.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內，行政總裁張民先生暫時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直至選出新主席為止。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的主席人選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C.5.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僅兩次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的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然而，除報告期間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定時舉行其他七次會議。於報告期間，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所需更新資料，以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刊發，根據本公司實施的自願改革方案，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內部監控評估。二零二三年的內部監控審閱涵蓋「企業管治環境」、「費用支出至付款」、「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及「自願改革方案實施」。審閱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內部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在「整體企業管治環境」、「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及「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方面並無任何異常或重大失誤。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有效及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自願改革方案，當中包括七項改革措施。根據二零二三年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完成相關改革案例，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重大失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報告期內之最終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二零二三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